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被告劉○惠等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台中七期豪宅虐殺案）判決新聞稿

壹、判決結果：

本院審理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於今日下午在本院國民法官第二法庭宣判，判決被告劉○惠、劉○昀、石○彰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罪，就①被告劉○惠，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②被告劉○昀，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③被告石○彰，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④扣案之犯罪工具及毒品均沒收。本案仍得上訴，全案尚未確定。

貳、犯罪事實摘要：

劉○惠因與其助理即被害人許○○就傳播小姐款項及報帳事宜發生爭執，竟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凌晨起，夥同劉○昀、石○彰及少年林○翰，在臺中市西屯區租屋處，共同基於攜帶兇器凌虐拘禁及強暴使人施用毒品之犯意，先命被害人於陽台裸露上身罰

跪，並由眾人以鋁製球棒、榔頭、六角鈑手毆打，且強迫被害人吞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復以膠帶、電線、USB 線綑綁其手腳使其倒臥陽台；劉○昀於同日午間更攜回空氣槍與電擊棒供眾人射擊凌虐，隨後為掩蓋被害人之哀號聲，眾人合力將其拖入廚房，由石○彰對其潑灑辣椒水，劉○惠則持老虎鉗拔除其牙齒導致破損。被害人遭長時虐待後於翌日上午失去意識，劉○惠遲至同日傍晚始聯繫救護人員，惟被害人已因肺脂肪栓塞、橫紋肌溶解、外傷性神經軸索損傷、窒息及毒品交互作用死亡，經保全報警及石○彰撥打 119 後始查獲上情。

參、 判決理由摘要：

一.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經審理後，認為本案犯罪事證明確，被告三人之犯行均可認定。

二. 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第 1、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以強暴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其等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

三. 被告劉○惠雖辯稱：案發前其長時間施用毒品，致精神狀況

不佳而犯本案，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刑等語。惟經送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劉○惠於案發時之精神狀況正常，且審酌被告劉○惠於案發時持續凌虐被害人，事發後又能自拍自演影片以掩飾犯行，足認其當時意識狀況正常，並無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有顯著下降之情形，其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四. 國民法官合議庭審酌：被害人係遭被告等人長時間折磨致死之犯罪情狀；被告劉○惠為本案犯罪主謀，最具犯罪支配力，施以凌虐行為最多，手段殘忍無道，其對自己參與的犯行，一再以各種說詞推託，根據偵查進度顯現的證據而承認部分犯行，在三位被告當中，犯後態度最不好；被告劉○昀參與的行為次數不多，但犯後並未第一時間坦承認罪；被告石○彰年紀未滿 20 歲，係受僱於被告劉○惠而聽命行事，其與被害人無冤無仇，下手的次數雖遠不如被告劉○惠，但從影片中可看出其下手甚重，其於犯後第一時間就承認自己的行為，並有為被害人擦傷口及犯後撥打 119 之舉動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

肆、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高增泓、陪席法官張雅涵、陪席法官顏鈞任、國民法

官 1 號至 6 號。